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9年3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埃塞俄比亚：决议草案

为东非各国打击贩毒活动的努力提供国际支持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其中各会员国重申了对通过旨在减少药物非法供应和需求的国内和国际战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坚定不移的决心和承诺，

注意到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政治宣言》中，会员国认识到过境国面临着多方面挑战，

考虑到新的国际贩毒路线沿途各国面临的挑战和毒品过境所造成的可怕后果，

* E/CN.7/2009/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²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³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⁴ 大会S-20/2号决议，附件。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包括每年的《世界毒品报告》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所载信息，其中强调东非分区域各国特别是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日益被贩毒者用作新的路线，

深为关切东非正在成为发往国际市场的毒品特别是海洛因偷运货物的主要过境地，

充分认识到贩毒对这些国家的和平、稳定、发展、法治和公共卫生造成的威胁，并且如不立即扼制与贩毒密切相关的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这些犯罪活动可能会出现，从而对分区域造成损害，

认识到毒品过境问题可能妨碍分区域各国的发展，使其面临的社会经济挑战更加严峻，对此问题必须采取和实行统盘考虑的做法，

认识到多数东非国家需要技术和资金支助和援助，才能有效处理贩毒问题，

确认东非各国和非洲联盟当前的努力，包括《经修订的非洲联盟管制毒品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07-2012年），

认识到需要作出协调一致和可持续的反应，处理毒品经由东非过境的问题，特别是在捐助方之间进行协调，以及发展当地能力和让分区域各国主导整个过程，

1. 重申在共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采用共同、协调和平衡做法与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作斗争的决心和承诺，包括针对越来越多地将东非当作发往国际市场的海洛因货物的过境地的问题；

2. 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加强努力，支助深受贩毒问题影响的东非各国，特别是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同时考虑到这一问题在这些国家的特殊方面以及从源头处理这一问题的必要性；

3.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向受毒品过境影响的东非各国提供资金援助，并协助增强和建设当地可用的人力资源的能力，以便这些国家可以加强打击贩毒活动的努力；

4. 促请东非各国继续打击贩毒活动的努力；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与东非各国和国际伙伴协商，促进协调为对付经由东非偷运海洛因问题所作的各项努力，

6. 还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